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十四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榆阳区“十四五”民营经济发展规划

榆阳区“十四五”油气盐资源开采规划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工业商贸局

(甲方)

受托方：西安邮电大学

(乙方)

签订时间：2020年 7月

有效期限：2020年7月— 2020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榆林市榆阳区“十四五”规划 编制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工业商贸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邮电大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榆林市榆阳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概况

规划名称：榆阳区“十四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榆阳区“十四五”民营经济发展规划、榆阳区“十四五”油气盐资源开采规划

乙方指定的规划负责人：张文字

规划小组成员：任露、管玉娟、治瑜、张传强、秦乐、刘小宁、董青、张长有、袁永斌、张炳晨、高雪、骆维娜

第二条 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一是发展基础：“十三五”发展回顾、“十四五”发展环境。

二是总体要求：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原则。

三是重点任务：推进盐气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商贸流通主体、优化商贸流通网络布局、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是保障措施。

五是“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第三条 编制期限与计划进度

（一）编制期限：乙方应在2020年11月30日之前，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向甲方提交规划正式成果。

(二) 计划进度:

- 1、2020年4月底前为编制准备阶段;
- 2、2020年5月-7月为规划编制阶段,7月31日前提交初稿;
- 3、2020年8月-9月为规划修改完善阶段;
- 4、2020年10月-11月为规划审批阶段,11月30日前提交规划正式文本。

第四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规划编制费用: ¥ 21 万元 (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二) 编制经费和报酬由甲方分叁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后支付 7 万元 (大写: 柒万元整);
- 2、初稿形成后支付 7 万元 (大写: 柒万元整);
- 3、规划正式文本交付之后支付编制费用余额部分,即¥ 7 万元 (大写: 柒万元整)。

第五条 成果验收与交付

(一) 规划编制成果验收程序: 甲方初验→专家组评审→榆阳区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正式验收。

(二)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 规划编制正式纸质文本拾伍套,电子版壹份(PDF、Word、Excel格式)。

第六条 编制成果权属

(一)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规划所产生的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不影响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作品署名权。

(二) 乙方利用规划经费所购置与研究有关的工作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二)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使用本规划成果的目的无法达成或消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规划进度支付适当的规划经费。甲方已支付经费乙方不再退回。

(三)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使用本规划成果的目的发生变化, 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规划的研究内容的,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因合同变更所增加工作量的相应报酬, 具体变更事宜甲方应当与乙方进行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变更协议。就合同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 甲乙双方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规划进度支付适当的规划经费。甲方已支付经费乙方不再退回。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预定的进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的违约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延迟给付资料、延迟付款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 乙方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甲方已支付经费, 乙方不再退回。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合同变更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

(二) 合同履行期间, 如合同项下约定内容或依据遇政策调整, 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双方按合同履行完毕的；

(二) 合同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不得利用乙方名义进行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行为，或以院校名称、标识的整体或部分，以伪造、变造的方式用于产品商标、产品包装、商业广告、商业推广宣传活动、私人庆吊等场合。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产生的书面材料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公章）

负责人：



2020年7月23日

乙方（受托方）：（公章）

负责人：



2020年7月23日